

陕西省总工会文件

陕工发〔2022〕9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陕西省职工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区）总工会，各省级产业工会，各单列单位工会，省总各部门、直属单位：

《关于加强新时代陕西省职工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总工会党组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关于加强新时代陕西省职工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好《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新时代职工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顺应广大职工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打造健康文明、昂扬向上、全员参与的职工文化，推动陕西新时代职工文化繁荣发展，现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系列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满足职工群众精神文化需求为中心，着力增强职工文化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着力创新职工文化建设的理念、机制和手段，着力构建职工文化繁荣发展的工作体系，着力增强广大职工的文化自信，为推动陕西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的领导是工会工作的政治原则和根本保证。职工文化建设必须坚持服务大局，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始终把正确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艺术导向放在首位，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促进广大职工在理想信念、价值观念、道德观念正确积极向上。

坚持以职工为中心。职工群众是文化共建共享的主力军，职工文化建设要以人为本，凸显广大职工的主人翁地位，保障职工

群众的根本文化权益。要适应职工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日趋多样多变的客观现实，及时了解职工的爱好和需求，培养和引导广大职工养成积极健康的生活方式。

坚持传承与创新相结合。推动优秀传统文化、红色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廉洁奉公文化与职工生产生活紧密结合。充分运用互联网技术，推进职工文化建设理念思路、内容形式、方法手段改革创新，不断赋予新的时代内涵和现代表达形式，不断补充、拓展、完善，使职工文化建设与当代文化相适应、与现代社会相协调。

三、主要目标

在未来5年，不断创新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式，以“职工文化精品化 精品文化群众化”为理念，以“打造健康文明、昂扬向上、全员参与”职工文化为目标，实现“五个一批”工作目标，即命名一批职工思想政治教育基地，推出一批职工文化阵地建设示范典型，打造一批职工文化创作培训基地，培育一批德艺双馨、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职工文化建设领军人才，创作一批思想性强、艺术性高、社会影响大、群众口碑好的精品力作，充分发挥职工文化团结教育引导职工、全面提升职工素质的作用，为推进陕西文化强省建设提供强大价值引导力、文化凝聚力和精神文明推动力，助力实现2035年建成文化强国的奋斗目标。

四、任务措施

（一）发挥引领作用，突出职工文化政治属性

1. 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义思想教育引导职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产业工人队伍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措施》及省总工会《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产业工人队伍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方案》，持续深入开展“学四史、讲三忆、感党恩”主题教育活动，以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为内容，结合本地区、本行业精神（延安精神、梦桃精神、西迁精神、兵工精神、巴山精神等）传承弘扬，结合学习党史书籍、观看红色影视剧、阅读经典文学作品，结合改革开放以来重大的社会变革、国家取得的历史性伟大成就、企业改革发展变化、家庭生活状况变迁，结合自己入队、入团、入党、求学、工作的成长经历等，以座谈会、班组会、分享会、宣讲会、荣休会等方式，通过工会主席带头讲、劳模先进示范讲、一线职工普遍讲的方式，用典型故事真情实感打动人、感染人、教育人，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利用新媒体等媒介推出微感言、微故事、微视频等活动，进一步扩大“三忆”活动参与度、覆盖面和影响力，教育引导广大职工坚定不移听党话、矢志不渝跟党走。

2. 加强职工职业道德建设。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职工生产生活，内化为职工的情感认同和行为习惯。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深化以职业道德为重点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等“四德”建设。鼓励各行各业制定体现自身特点的职业道德规范和企业文化理念，积极选树职工职业道德典型，加大对职业道德先进人物和先进事迹的宣传，

传递社会正能量，营造爱岗敬业、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深入开展以劳动创造幸福为主题的宣传教育，常态化开展劳模工匠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活动。积极参与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广泛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着力打造工会志愿服务品牌项目，展示新时代职工文明形象。

3. 开展“工”字特色文化活动。持续深化“中国梦·劳动美”品牌内涵，广泛开展“中国梦·劳动美”主题诵读、演讲、征文、书法、美术、摄影、微视频、舞蹈、曲艺小品等职工群众喜闻乐见的职工文艺活动和乒乓球、羽毛球、象棋、围棋、全健排舞、气排球、广播体操（工间操）等多种类型的职工体育活动。对代表陕西省总工会参加全国性文化体育赛事获得团体和个人奖的，按照《陕西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进行奖励。推出“职工文化微课堂”，开展送课程、送培训、送知识、送文化进机关、进企业、进班组活动，为职工讲解职工文体活动策划、书法、美术、摄影、礼仪培训等基础知识。各单位（部门）要结合自身特点，在做好“职工运动会”“职工艺术节”“职工文艺汇演”等传统活动的同时，积极打造自有文化活动品牌，在潜移默化中帮助职工树立正确思想观念，提升精神境界，激发爱党爱国热情。

（二）发挥阵地作用，打造职工文化示范标杆

1. 用好职工文化阵地。积极推进省市县三级工人文化宫（俱乐部）建设，把握公益性文化事业、服务职工、社会效益、打造品牌四个重点，坚持职工文化活动阵地建设的正确方向，发挥好

政治宣传、文化活动、教育培训等职能，把职工文化活动阵地建设成广大职工的“学校和乐园”。以建设全国、省级职工书屋示范点为重点，以职工书屋“百千万”提质工程为抓手，持续推动职工书屋转型升级，积极新建、改建“开放式”职工书屋，结合实际需要广泛设置“职工书架”“流动书箱”“智能职工书柜”和数字化阅读机，持续推进电子职工书屋建设，以家庭读书会等活动为抓手，借助社会优质资源，积极开展线上线下主题阅读活动。到2025年底，力争全国职工书屋示范点达到450家，省级职工书屋达到900家。

2. 用好网络文化阵地。运用“互联网+”工会文化服务的模式，提高职工文体活动覆盖面，让更多职工不受时间和地域限制，共同体验参与职工文化服务。建立省级职工文化精品库和网上展示平台，运用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载体，广泛开展网上健步走比赛、工间操网络展播以及网上书画摄影展、文艺汇演、微视频展播、“随手拍”、云上演出、职工运动会、读书会、知识竞赛等灵活多样、趣味便利的线上群众性文体活动，持续开展“网聚职工正能量·争做中国好网民”主题活动、“网络公益工程”活动，着力打造具有知名度和美誉度的网上职工文化活动品牌，促进优秀作品多渠道传输、多平台展示、多终端推送。开展线上问卷调查，精准把握职工需求，提升职工参与度和满意度。

3. 用好职工思想政治教育基地。充分运用中央职工运动委员会旧址、赵梦桃纪念馆、西安市劳模精神展示馆等教育基地开展红色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各单位（部门）要充分挖掘本地区、

本系统、本单位职工创造的精神财富，开辟劳模馆、工匠馆、工运史馆或者其他形式的职工思想政治教育场所，弘扬传承工人阶级艰苦创业、砥砺奋斗、卓越贡献的爱国主义情怀。省总工会将命名一批职工思想政治教育基地并进行授牌，给予每个基地1万元补助。

（三）夯实工作基础，推动职工文化持久发展

1. 加强职工文化平台建设。鼓励各级工会积极组建职工文联、职工体协、文工团、体育队、合唱团、创作团队等各类群众性职工文化协会、文化团队，在各级工会的指导下，发挥强化思想政治引领的职能作用，在寓教于乐、潜移默化中教育引导职工听党话、跟党走。鼓励已经成立的职工文化艺术团体立足基层和职工需求开展文化服务，推出一批职工文化阵地建设示范典型，打造一批职工文化创作培训基地。搭建交流平台，推动职工文化交流和文化品牌展示，各级工会要定期开展职工文艺调演、职工文艺优秀作品展演、优秀节目巡演等活动；组织职工艺术家、职工文艺骨干及爱好者开展艺术交流、采风、慰问、创作活动。提供展示平台，支持职工文艺骨干和职工文艺团队参加宣传、文化、体育、文联等有关部门举办的文艺演出、文化创作、体育赛事、评选表彰等活动。

2. 培养职工文化建设骨干队伍。要发挥职工文联、职工体协等团体及专业文化人才的示范带动作用，加强对基层职工文艺团体的业务指导和队伍培训，培育一批德艺双馨、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职工文化建设领军人才。逐步建立省、市（产业）、县（区）

三级职工文化专家库，重点培养一批职工文化建设领军人才，打造一支覆盖全省各级工会的职工文化建设骨干队伍。充分发挥文化志愿服务者在职工文化建设中的积极作用，鼓励从专业艺术院团、社会组织、工会干部以及一线职工中招募热爱职工文化事业、有一定业务专长的志愿者，提高各级工会职工文化骨干队伍的专业素质。

3. 打造“三工”元素原创作品。鼓励各级工会和职工文艺工作者、爱好者以“工人、工厂、工会”为题材，创作贴近身边生活、贴近职工群众的好歌曲、好剧作、好节目、好文章。大力扶持创作主题鲜明、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社会影响力大的精品力作，每两年组织一次原创优秀职工文化作品征集评选，择优收录并积极向各类评选活动进行重点推荐。省总工会对由各级工会出品、以“三工”题材为主的优秀职工文化作品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面向社会进行公演的音乐剧话剧类不超过10万元；职工文艺作品获得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中华全国总工会相关比赛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1万元补助，获得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陕西省总工会相关比赛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1万元、8000元、5000元补助，补助发放至出品单位工会。鼓励各级工会给予配套奖励或建立相应奖励激励办法。

五、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把握正确方向

各单位（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不断改进工作方式方法。

要按照省工会的工作部署和要求，研究制定符合本地区、本系统和企事业单位特点的职工文化建设目标和措施，深入研究职工文化工作新情况新特点，及时解决职工文化发展中的难点、热点问题。要把职工文化建设和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有机结合，牢牢掌握职工文化工作主导权，切实推进职工文化工作取得实效。要明确职工文化建设工作责任，建立长效机制，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二）争取党政支持，推进资源共享

各单位（部门）要主动争取党政对职工文化工作的重视和支持，整合内外资源，积极推动建立党委领导、行政支持、工会运作、职工参与的职工文化共建机制，加强与宣传、文化、体育、团委、妇联、文联、作协等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建立密切合作的长效机制，推动形成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活动联办、人才共育、联动发展的社会化职工文化建设体系。

（三）加强新闻宣传，扩大工作影响

各单位（部门）要挖掘职工文化建设亮点，让一批有影响力的优秀职工文化项目脱颖而出，在本地区、本系统形成示范、引导、辐射作用。要加强优秀文化项目的宣传推广，增强职工文化凝聚力、吸引力和感染力，营造浓厚的文化氛围。充分利用各级工会系统“报网端微刊”宣传平台，对职工文化建设有突出贡献的先进事迹、典型人物、优秀作品等进行广泛宣传，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扩大职工文化活动的影响力，带动更多的职工参与到职工文化活动中来。

（四）加大经费投入，保证活动开展

各单位（部门）要根据本级工会经费收入情况，在每年工会年度预算中安排职工文化专项经费，保障职工文化活动持续广泛开展，保证职工文化建设的持久健康发展。同时，加强对专项经费管理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建立科学、合理的预算支出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